

苗栗縣頭份鎮第十九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頭份鎮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苗栗縣頭份鎮第十九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第一選舉區鎮民代表候選人 (流東里、斗煥里、珊瑚里、新華里、興隆里)

珊瑚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文照	42年9月26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1.現任頭份鎮民代表 2.頭份鎮公所國家賠償委員 3.頭份鎮調解委員 4.苗栗縣清潔工會常務理事 5.興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為鎮政把關：監督公所行政，確實公所預算執行。 二、為地方謀發展：爭取地方基層建設，為地方社區注入新生命。 三、為鄉親走腳板：廣納民意，為民喉舌，為地區鄉親提供全方位服務。 四、為社區爭福利：保護社區弱勢族群福利，督促公所確實執行。	
2		黃源祥	42年11月6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僑善國小畢業、竹南初中畢業、大成中學機工科畢業	祥茂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新華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山城志工隊隊長	一、以用心、專心服務鄉親為職責，用熱心、愛心關懷鄉土為志業。 二、監督鎮政、督促鎮長落實政見。 三、協助社區發展會務，爭取社會福利政策推動。 四、爭取地方基層建設，促進繁榮祥和之社會。 五、督請政府確實做好外籍配偶、弱勢家庭子女的服務照顧。
3		練錫忠	43年8月20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斗煥國小畢業、大成初中畢業、陸軍官校專33期、親民技術學院二專畢業	1.排、連長。2.東元電機新竹區業務。3.南山人壽營業處業務主任。4.新華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屆理事長。5.現任宏正電器行負責人。6.苗栗縣司法人權促進協會理事。7.頭份鎮第十八屆鎮民代表。	積極爭取連任，更有效率監督鎮政發展 以感恩心熱誠服務鄉親。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清和	43年8月28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新竹縣鳳岡國民小學畢業	(一)頭份鎮珊瑚里第十六、十七、十八屆里長 (二)頭份鎮珊瑚里社區守望相助隊第二、三、四任隊長 (三)頭份鎮珊瑚里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屆理事長	(一)以鄉親里民之真實感受做為反應上級施政之訴求為目標。 (二)傾聽里民之需求，接納各層級的聲音及意見為己任。 (三)提倡環保體驗健康新生活單車、水壺、環保袋。 (四)加強基層建設及疏浚排水系統以免暴水積水成災。 (五)維持街道市容之整潔美觀。 (六)再次陳情加高太陽段中港溪護岸之防波塊，現有之防波塊已下陷傾倒，希望加高更穩固河道地基，使里民更安心放心及安全。 (七)促使現實生活與在地宗教信仰結合，吸收更多志工、義工，讓更多之鄉親里民更祥和、團結和諧。 (八)更深耕社區巡守隊之功能，給社區治安、居家生活更有保障。 (九)加強照顧弱勢、智障孤單老人之家居生活，通報社福單位。

新華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吳煥鑫	31年5月7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國民學校	13、14、15、16屆農會會員代表，32歲至今擔任頭份分局義警副分隊長、新華里社區發展協會三、四、五屆理事、新華社區長壽俱樂部副會長、新華社區巡守隊隊長	一、爭取增設各鄰監視系統保障社區安全 二、落實執行鎮長政見路要平燈要亮水溝通 三、專職服務里民 四、美化社區維護環境清潔 五、爭取建設經費改善生活品質
2		劉琨明	41年6月12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高工電子科畢業	台灣省農會代表、台灣省養蜂協會理事、僑善國小家長會顧問、頭份鎮養蜂班班長、新華巡守隊隊長、新華里第十七、十八屆里長、小蜜蜂園負責人、國家發展研究院結業。	路平、燈亮、水溝通是最基本之要求。我將盡全力修復各巷道路面之平整，路燈及水溝定要求亮麗及水溝的暢通，使里民有舒適的生活環境空間。 為里民全心全意的服務是我的理念，促進里內的團結和諧，使新華里的未來成為全鎮之模範里。
3		羅秀堂	51年12月20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1.僑善國小 2.興華國中 3.苗栗農工 4.陸軍官校企管科財經組	1.軍職財務官 2.TOYOTA服務專員	1.康續加強社區監視錄影系統，維護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2.充實社區運動器材，培養民眾運動健身興趣，並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期連結里民情感與交誼。 3.舉辦各項座談，如交通常識(車禍處理)、健康養生、生活常識、教育理念等，讓大家掌握生活資訊，健康快樂無煩憂。 4.辦理登山、健行及藝文活動，鼓勵鄉親外出走走，以旅行的深度，增加閱讀的廣度、營造健康快樂的生活。

流東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正亮	41年6月10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斗煥國民學校畢業	第十六屆里長、流東里湖邊宮改建委員、現任農會代表、苗栗縣泥水工會第五屆會員代表、房屋建造工程泥水師、大成高級中學家長會會長、老崎土地廟改建委員、頭份田寮永貞宮75、79、87、94年副爐主。	1.提昇里民生活水準、爭取社區活動經費、為地方建設發展、盡心為民服務、爭取貧民補金、實現眾望、無私貢獻。 2.選舉投票前，為敏感買票賄選期，賄選者將敗壞風氣，使選舉無法公平，並扭曲選舉結果，使好人不抬頭，不買票、不賈票，選舉才公平，好人才出頭天。 3.用“錢”買官不值得，真心為民謀福利，共創村里好環境。
2		劉國芳	43年9月1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一、斗煥國小 二、大成中學 三、南亞技術學院二專畢業	一、第十八屆流東里里長 二、國王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苗栗縣中港溪清流文化協會理事長	一、重視老人居家關懷福利的品質及尊嚴。 二、提倡公益社區照顧弱勢族群的生活需求。 三、整合農業產品行銷道路，創造自我品牌增加農民收益。 四、建設社區聚落連絡道路，拉近各鄰的交通距離。 五、營造樂活健康環境景觀及自然生態。

興隆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加明	48年11月4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國中肄業	水電工	1.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巡守隊、環保志工隊保鄉為民 2.里民心聲放第一，地方建設為首要，關懷弱勢，看待如親
2		鄧四妹	34年12月26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頭份國民小學畢業	一、現任興隆里里長 二、管家	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造福地方。

斗煥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曾玉焜	25年1月30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斗煥國小、大成初中畢業	苗栗縣農會理事、頭份鎮農會常務理事及四屆理事、斗煥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丙午年永貞宮四月八總爐主、斗煥社區民謠土風舞班主任、頭份鎮文康中心副總幹事、親民專社區大學英文會話班結業。	1.推動社區環保志工清潔美化環境。 2.爭取經費增建活動中心二樓給予里民婦幼休閒場所。 3.倡導客家文化加強藝文活動。 4.爭取介壽路樹蔭下增設路燈。 5.爭取12鄰道路柏油路面鋪設及監視器之裝設。 6.向徐立委爭取經費建土牛溪兩旁之護岸工程早日完成。 7.斗煥社區與里辦公處爭取農村再造林美化擴建休閒場地及優美環境，使里民有多活動空間。 8.爭取社區巡守隊之福利，發揮守望相助之精神，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9.聯合社區辦好各種藝文活動，提升生活品質。 10.一心一意為民服務創造一個共同健康活力和諧美麗的斗煥里。
2		謝喜松	38年5月11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一、三灣初中 二、大成高中畢業	一、斗煥社區祥和守望相助隊副隊長 二、斗煥社區祥和守望相助隊一、二、三屆隊長 三、山城志願服務協會二屆副理事長 四、斗煥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五、苗栗縣九十年度好人好事代表。	一、真心奉獻社區。 二、誠摯服務里民。 三、關懷弱勢及獨居老人服務。 四、強化社區監視系統運作，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全面改善社區水溝疏通，巷弄道路平坦。 六、配合斗煥國小學童上下課之安全維護。 七、全力維護社區環境整潔。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檢舉基層選舉賄選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可獲檢舉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整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 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

法務部網址：http://www.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請注意：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開票所一覽表，請閱選舉公報背面。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投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投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劃	不	票	票	不
圈選票	票	不	票	票	不

- 選舉票顏色：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顏色為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罷選或使他人罷選。
 - 妨害他人罷選或使他人罷選。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選提案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案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案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圖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場而不退場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提案摺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印領、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選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紀錄等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突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選提案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提案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二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選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下列處置：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項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督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選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十四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附註：因應H1N1新流感特種防疫宣導事項：
 - 應注意呼吸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苗栗縣頭份鎮第19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所屬里別里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鄰別
191	流東里	流東活動中心(一樓)	1~7、9~10鄰
192	流東里	信德國小(美勞教室)	8、11~17鄰
193	珊瑚里	珊瑚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14~21鄰
194	珊瑚里	信德國小(五年甲班)	1~13鄰
195	斗煥里	斗煥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1~8鄰
196	斗煥里	斗煥國小(一年甲班)	9~14鄰
197	斗煥里	斗煥國小(六年甲班)	15~20鄰
198	新華里	新華第一活動中心(一樓)	1~5、21~22鄰
199	新華里	興華高中(三年12班)	6~11、23鄰
200	新華里	新華第二活動中心(一樓)	12~20鄰
201	興隆里	興隆活動中心(一樓)	1~3、9~11、20鄰
202	興隆里	八鄰尊新鋁門窗公司	7~8、12~15鄰
203	興隆里	觀音宮(一樓)	4~6、16~19鄰
204	上埔里	上埔活動中心(一樓)	7~12、14~15、17~21鄰
205	上埔里	僑善國小(五年丁班)	1~6、13、16鄰
206	土牛里	土牛活動中心(一樓)	
207	頭份里	頭份國小(一年庚班)	1~10鄰
208	頭份里	頭份國小(二年乙班)	11~17鄰
209	頭份里	頭份國小(一年戊班)	18~24鄰
210	自強里	頭份國小(一年甲班)	1~10鄰
211	自強里	頭份國小(一年丙班)	11~17鄰
212	忠孝里	忠孝活動中心(一樓前段)	5~8鄰
213	忠孝里	忠孝活動中心(一樓後段)	9~14鄰
214	忠孝里	建國國中(九年十七班)	1~4鄰
215	仁愛里	頭份鎮公所中正館(一樓)	1~4、12~14鄰
216	仁愛里	頭份義民廟	5~11鄰
217	信義里	頭份義民廟活動中心	
218	和平里	宏法社	
219	上興里	上興里中山堂(一樓)	
220	下興里	新興國小(三年甲班)	1~4、13~15鄰
221	下興里	新興國小(一年乙班)	5~12鄰
222	山下里	山下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1~7、16~17鄰
223	山下里	后庄國小(一年甲班)	8~12鄰
224	山下里	后庄國小(一年丙班)	13~15、18鄰
225	合興里	后庄國小(一年戊班)	1~6鄰
226	合興里	后庄國小(一年己班)	7~13鄰
227	文化里	后庄國小(三年己班)	1~7鄰
228	文化里	后庄國小(五年甲班)	8~17鄰
229	後庄里	信義國小(一年一班)	8~15鄰
230	後庄里	信義國小(一年三班)	16~21鄰
231	後庄里	後庄活動中心(一樓)	1~7鄰
232	建國里	建國國小(六年一班)	1~4鄰
233	建國里	建國國小(一年一班)	5~7鄰
234	建國里	建國國小(四年一班)	8~14鄰
235	成功里	建國國中(九年三班)	1~7鄰
236	成功里	建國國中(九年一班)	8~12鄰
237	成功里	建國國中(九年四班)	13~19鄰
238	蟠桃里	蟠桃國小(專科教室)	1~5鄰
239	蟠桃里	頭份國中【新校區】(多功能教室)	6、7鄰
240	蟠桃里	頭份國中【新校區】(三年四班)	9~11鄰
241	蟠桃里	頭份國中【新校區】(一年九班)	8、12~14鄰
242	東庄里	六合國小(一年甲班)	1~11鄰
243	東庄里	六合國小(六年丙班)	12~24鄰
244	民族里	頭份鎮農會一樓	1~5、7、14、15鄰
245	民族里	民族活動中心(一樓)	6、8~13鄰
246	民權里	六合國小(一年丙班)	1~4、6鄰
247	民權里	六合國小(二年丙班)	5、7~12鄰
248	田寮里	永貞國小(一年甲班)	1~8鄰
249	田寮里	永貞國小(二年乙班)	9~17鄰、20鄰
250	田寮里	永貞國小(二年甲班)	18~19、21~24鄰
251	民生里	六合國小(安親班)	1~4、7~8鄰
252	民生里	六合國小(安親班二)	5~6、9~13鄰
253	蘆竹里	蘆竹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254	尖山里	尖山活動中心(一樓)	
255	廣興里	廣興【新】活動中心(一樓)	
256	尖下里	尖下活動中心(一樓)	5~12、14~15鄰
257	尖下里	尖山國小(二年丙班)	1~4、13、16~19鄰
258	濫坑里	濫坑社區活動中心	1~3、9~12、14、15、18
259	濫坑里	寶平寺(一樓)	4~8、13、16~17鄰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甯選假笑面 當選話變面